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84號

聲 請 人 黃克傑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923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執行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23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9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之利益即43萬0,040元計算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69,23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69,236	112/11/16	114/8/24	(1+282/365)	9.29%			60,803.86
	小計									60,803.86
合計	430,040									